



甘肃政法学院法学文库
崇德明法 弘毅致公

ZHUZUOQUANFA REDIAN NANDIAN WENTI YANJIU
jianlun zhuzuоquanfa de xiuding

著作权法 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兼论著作权法的修订

赵海燕 田玉忠 / 著



甘肃政法学院法学文库

崇德明法 弘毅致公

ZHUZUOQUANFA REDIAN NANDIAN WENTI YANJIU
jianlun zhuzuoquanfa de xiuding

著作权法 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兼论著作权法的修订

赵海燕 田玉忠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法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兼论著作权法的修订 /
赵海燕,田玉忠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4
(甘肃政法学院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6350 - 8

I . ①著… II . ①赵… ②田… III . ①著作权法—
研究—中国 IV . ①D923. 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9768 号

甘肃政法学院法学文库
著作权法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兼论著作权法的修订
赵海燕 田玉忠 著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齐梓伊
责任编辑 齐梓伊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7.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45 千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印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010 - 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 /info@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50 - 8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赵海燕，女，甘肃武都人，硕士。现为甘肃政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教学和研究工作，先后在国家及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专著2部，参编教材3部；主持完成甘肃省社科规划项目1项和校级重点科研、教改项目5项，参与完成省级项目2项。

田玉忠，男，甘肃民勤人，硕士，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为兰州商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知识经济、经营管理学、房地产经济与住房政策等教学和研究工作，先后在国家及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完成甘肃省科技厅软科学计划项目1项，参与完成省级项目3项，参与完成甘肃省教育厅和校级项目2项。

总 序

在很多人的印象中,地处西北内陆的甘肃,尽管有着厚重的传统文化积淀,但在历史长河的大浪淘沙之下,这一方水土早已过多地与贫瘠、落后相联系。然而,让我们引以为豪的是,这里活跃着一支默默奉献的耕耘者队伍,他们热爱法学教育事业,愿意在艰苦的条件下为我国法学教育尽绵薄之力——他们,是甘肃政法学院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和未来希望。

改革开放以来,法治现代化的进程催生了法学教育的繁荣。甘肃政法学院,正是伴随着中国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的步伐而成长起来的一所高等政法院校,她起始于 1956 年建立的甘肃省政法干部学校,几经变迁于 1984 年经教育部批准成为普通高等本科院校。近 60 年的发展历程、30 年高等教育的历史积淀与传承,一代又一代的政法人秉承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薪火相传,实现了发展史上一次又一次的飞跃。筚路蓝缕,玉汝于成,今天的甘肃政法学院,已经形成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干部培训教育等多层次的办学结构和培养体系,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培养了大批合格的法学法律人才,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虽然,由于历史和现实原因,学校目前尚不能与国内著名的法学院校并肩,但是,她毕竟在发展壮大,在向“立足甘肃、面向全国、西部一

流”的目标迈进，并昭示出光明的前景。

在甘肃政法学院即将迎来建校 60 周年之际，学校与法律出版社协商，策划出版了“甘肃政法学院法学文库”。它既是甘肃政法学院当前法学研究成果的集中展示，也是对 60 周年校庆的厚重献礼。其中的著述，或为创新法学理论的学术探析，或为追踪法制实践的实务研判，从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的不同视角，为中国的法治建设求是探理、建言献策。文库是学校法学教学科研人员呕心沥血、笔耕不辍地结晶，展现了甘肃政法学院法学学人思索拓新的积淀。

应该感谢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正是由于对社会进步的渴望、对法治的崇尚和追求，才有了中国法学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才有了砥砺催生法学新思想和新理论的沃土和摇篮。我们由衷地期望，“甘肃政法学院法学文库”的出版，能够为学界了解甘肃政法学院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提供一个窗口，能够成为观点碰撞、思想交流乃至学术批评的平台，能够成为促进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水平的契机。

我愿意借此机会，向多年来关心和支持甘肃政法学院事业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诚挚的感谢；向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奉献着青春、智慧和力量的政法学人表达由衷的敬意！让我们共同期待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取得更多、更丰厚的收获；也真诚地祝愿甘肃政法学院以 60 年校庆为契机，以 60 年发展为起点，“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谱写光辉灿烂的新篇章。

谨以“文库”作为庆祝甘肃政法学院建校 60 周年的献礼！

甘肃政法学院院长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作品构成要件研究 1

- 第一节 作品独创性要件探讨 1
- 第二节 作品与作品载体研究 12
- 第三节 作品合法性要件研究 17
- 第四节 复制的多种表现形式及其法律保护 28

第二章 不同类型作品及其保护研究 36

- 第一节 表演艺术作品客体动态分析研究 36
- 第二节 同形同构作品界定与重组探讨 40
- 第三节 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 43
- 第四节 计算机软件作品的保护 48
- 第五节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保护 49
- 第六节 汇编作品的保护范围及侵权认定 53
- 第七节 单字、字库作品性质探讨及保护 59
- 第八节 孤儿作品著作权保护 69

第三章 特殊作品主体归属研究 74

- 第一节 演绎作品证伪及权利归属探讨 74
- 第二节 特殊职务作品和法人作品比较及归属探讨 79

第三节 合作作品判断标准辨析及归属探讨 83

 第四节 视听作品及其归属探讨 93

 第五节 委托作品著作权归属研究 102

 第六节 领导作品归属探讨 111

第四章 著作人身权性质研究 118

 第一节 发表权的性质和特点 118

 第二节 署名权的界定及辨析 121

 第三节 修改权的范围及侵权界定 125

 第四节 关于著作人身权可否转让的问题 126

第五章 著作财产权问题研究 129

 第一节 三网合一背景下的著作财产权调整 129

 第二节 我国著作财产权体系构建反思 140

 第三节 技术措施权性质探讨 148

第六章 著作权限制问题研究 158

 第一节 合理使用性质探讨 158

 第二节 合理使用免费质疑 162

 第三节 合理使用立法模式 167

 第四节 法定许可制度探讨 173

第七章 邻接权问题研究 178

 第一节 邻接权主体及扩张 178

 第二节 著作权与邻接权竞合辨析 182

 第三节 邻接权存废探讨 185

第四节 广播组织权广狭界定和性质 191

第五节 表演者权保护 197

第八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202

第一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及性质探讨 202

第二节 著作权延伸集体管理制度 208

第三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修订完善 218

第九章 著作权保护研究 226

第一节 云计算及著作权保护应对 226

第二节 著作权的行政法保护 234

第三节 著作权刑法保护的完善 239

第四节 知识产权侵权规则问题研究

——以著作权法的角度 247

第五节 著作权保护主体扩张研究 258

参考文献 263

跋 273

第一章

作品构成要件研究

第一节 作品独创性要件探讨

一、独创性的法律地位

独创性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实质要件,同时也是著作权侵权认定中首要解决的问题。各国立法及理论都对其进行规范和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规定了作品的独创性要件:“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第3条规定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我国立法规定了独创性要件及其核心含义即智力创作,但对创作达到什么程度并没有明确和细化。《美国版权法》(1976年)第102条规定,作品要获得版权保护,需要具备原创性,并且必须固定在有形表达载体上。美国的判例法也一般认为作品要获得版权保护必须具有原创性,虽然不同判例对原创性内涵的解读有所不同。《德国著作权法与邻接权法》第2条第2款规定作品应当是“个人的智力创作成果”。一般认为,作品要获得著作权保护

需要具备独创性。《日本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第(1)项规定,作品是对思想或者情感通过创造性方式表达的产品,并且该产品属于文学、科学、艺术或者音乐的领域。日本有判例这样定义作品:“可以取得版权的作品,指作为精神劳动成果的思想、感情的具有独创性的表现且属于文艺、学术或美术范畴的客观存在的东西。”可见,在日本,原创性也是作品取得版权的核心要件。^[1]

二、独创性判断标准

独创性有两方面的含义:第一,作品是独立完成,而非剽窃抄袭他人。第二,作品表现了作者的个性或有一定的创作高度。对前者学界并没有分歧,但对后者即什么是创作的高度和作者的个性却存在认识上的差异,使得独创性问题显得复杂和不确定,深入研究独创性的判断标准依然很有必要。

(一) 创造性标准

创造标准是对作品创造难度提出的要求,难度代表作品的品质,品质越高,其独创性越强,获得版权保护的可能性越高。不过对于作品达到何种难度就符合创造性要求,各国认识并不一致。以美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国家以商业版税说为基础采取低标准,早期这些国家长期坚持“额头出汗原则”,即只要作者付出了劳动就认为作品具有独创性,而不管作品是否真的有创作难度。直到1991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FEIST”一案后才在独立完成的基础上增加了一点最低限度的创造性。大陆法系国家对创造性难度则采用较高标准。因为大陆法系以作者权为中心,尤其重视作者的精神权利,认为作者在作品创作构思时将自己的思想、观点、风格和感情融于作品中,是作者人格的反映和延伸,要求创作达到一定的高度。如德国要求“作品必须具备一定的创作高度”,达不到一定的创作高度的作品,就难以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目前理论界基本沿袭了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两种独创性标准模式,但在微观上对创造性标准的争论从来没有停止过,而且继续深入。

[1] 卢海君:“论作品的原创性”,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年第2期。

一部分学者认为应该淡化创造性要件。英国剑桥大学法律系莱昂内尔·本特利教授通过对英国知识产权制度历史演进的考察得出如下结论：“具有重要意义的并不是在一个作品中所体现的劳动或者创造，而是该作品所做出的贡献，法律不再评价在某一特定对象中所体现的劳动，而是开始集中于该对象的宏观经济价值；集中于它对于知识和进步，或者对于国民生产总值（GDP）或者生产力的贡献。”^[1]还有些人认为对创作高度不能过于严格，否则会带来很大的不经济，如可能因为一些创造性较低的作品被不当使用而引发纠纷，发动司法程序，既增加私人成本又增加司法成本；另外，创造性高度标准定得过高，则著作权便成了少数人的特权。但对于特殊领域的作品，如科学作品或某些艺术作品，应达到一定的创作高度才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2]

另一部分学者认为创造性不能一概而论，应该根据情况区分对待和要求。此观点具体又分三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根据作品创作难度判断独创性。Gideon Parchomovsky 教授和 Alex Stein 教授在 2009 年 10 月《弗吉尼亚法学评论》(Virginia Law Review) 中发表的文章《论独创性》(Originality) 对该问题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论述，并明确提出了关于作品独创性程度的“三分法”理论。两位学者认为，独创性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必备要素。但是现行著作权法却没有进一步针对不同独创性程度作品的版权保护范围制定标准，导致作品独创性很容易满足。因此而产生的问题是“独创性程度较低的作品与独创性程度较高的作品所受到的保护是同样的”。现行著作权法鼓励作者创作具有“足够”独创性的作品以获得著作权保护——而不是具有“更多”独创性的作品，这种结果既无效率也不公平。从效率上看，这种方式刺激了大量独创性程度较低作品的产生，并因而使独创性较高的作品数量减少；从公正上看，社会贡献的大小并不能成为作者得到社会回报高低的标准。基于上述分析，两学者将作品的独创性程度分为高、中、低三等，依此标准，具有较高独创性作品的作者不仅能

[1] [澳]布拉德·谢尔曼、[英]莱昂内尔·本特利著：《现代知识产权法的演进：英国的历程 1760—1911》，金海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07~208 页。

[2] 李扬：《知识产权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6 页。

够得到更好的保护,而且在被在先作品作者起诉的时候避免承担侵权责任;相反,仅具有较低独创性程度作品的作者只能够受到极小的保护,并且在被他人起诉侵权之时承担更大的责任。其目的是实现法律的公平和效率。^[1]

第二种情形,根据不同作品类型判断独创性。综合考虑社会习惯、公众接受能力和产业政策来具体评判其独创性。由于作品类型和性质所限,作者在各类型作品中的创作空间也不大一样。例如,文字作品中,力求反映真实历史的文学作品要与史实基本符合,故而作者的创作空间不大,独创性标准应当相对较低,否则会使很多创造性的作品无法受著作权的保护。而诗歌、散文等文艺作品受客观事实的约束较小,独创性标准应相对较高,以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再者,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主要以技术为支撑,如果在这类作品中引入法国“体现作者个性”的独创性判断标准,则有可能使得多数计算机软件无法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2]

第三种情形,根据创作行为发生的时间判断作品独创性之有无。但对判断创造性时间的认识上有差异。一种观点认为,只有发生在作品表达过程中的创作才是衡量独创性的标准,除此之外的行为都不能被认做是创作行为。如为创作“表达”提供“准备”的行为,并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创作行为,尽管在准备过程中可能体现出作者的“创造性”,但这种“创造性”并不能成为作品受版权保护的基础。如汇编材料的收集行为只是创作的准备行为,在材料的收集过程中所表现的创造性并不能够成为作品受版权保护的正当基础。^[3]但有些学者则认为应淡化创造性(如前所述),曹新明教授以合作作品为例,认为当事人之间只要达成了合作协议,并且就各自的工作进行了分工,而且每个人都按照约定完成了自己的工作,对合作作品作出了自己的贡献。这种工作无论发生在什么时段都可按照创作行为处理。换言之,当事人之间的分工,可以是直接产生作品的智力活动,也可以是设计作品的结构,或者对作品进行修改,或者只是为

[1] Gideon Parchomovsky, Alex Stein, ORIGINALITY, *Virginia Law Review*, October, 2009.

[2] 赵锐:“作品独创性标准的反思与认知”,载《知识产权》2011年第9期。

[3] 卢海君:“论作品的原创性”,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年第2期。

创作作品提供某些意见或者建议,更特殊的可能只是同意在作品上署名发表或者出版等。合作协议的当事人,只要是按照协议履行了义务,就应当是为合作作品作出了贡献,而不必局限于直接产生作品的智力活动。^[1] 显然该观点认为合作协议中有一方付出了劳动(甚至是创造性的劳动),虽然并不发生在作品表达的过程中,但也应视为创作而获得著作权。(笔者不能苟同,见合作作品的阐述。)

(二) 个性化标准

个性标准是对作品风格提出的要求,作品个性代表作品的特点,它使不同作品表现出差异。作品个性越强,风格越独特,其独创性越强,获得著作权保护的可能性越大。不过对于作品个性的认识学界认识并不统一。传统观点认为作品的独创性是指作者个性的反映。法国法院将独创性解释为“表现在作者所创作作品上的反映作者个性的标记”,或者“作者个性的烙印”、“作者个性的反映”等。^[2] 18世纪晚期和19世纪早期,英美法系的法院开始将原创作者身份的获得看做原创性劳动的结果,作者自身也开始将原创性界定为每个作者表达的个性。到20世纪早期,美国法院和法官发展了两种相互补充的版权保护的理论基础:作品中作者个性的存在;作品中所投入的劳动和资源。^[3] 可见,美国将作者的个性作为判定作品独创性的标准之一。我国学界对作品个性的理解存在分歧,郑成思先生认为,如果体现了本人的“判断”及“选择”,或者说有“个人的特征”存在,即满足独创性标准。^[4] 但一些学者认为,“作者的个性”语义含糊。一般来说,它特别是指作品中表现出来的创作风格,而创作风格又可以具体化为遣词造句、段落安排、标点符号、颜色、线条、布局、光线取舍等方面的习惯,对创作对象的偏好以及鲜明的价值取向,等等。^[5] 所谓作者个性其实是指作品中的创造性,即不同于既有作品、模式的新表现,这里的“作者

[1] 蔡新明:“合作作品法律规定的完善”,载《中国法学》2012年第3期。

[2] 姜颖:“作品独创性判定标准的比较研究”,载《知识产权》2004年第3期。

[3] 转引自卢海君:“自论作品的原创性”,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2年第2期。

[4] 郑成思:《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73页。

[5] 刘文杰:“微博平台上的著作权”,载《法学研究》2012年第6期。

“个性”可以替换为“存在着作者的智力投入且其表现有与众不同性”。^[1]由此来看,对于独创性中应体现的个性,有的认为是作者的个性,有的则理解为作品的个性。

此外,对具有何种作品个性才能符合独创性要求并可获得著作权法保护,学者们也进行了细微的研究。认为作品个性也即作品的区别性,如果作品同已经存在的作品存在区别性,就可证明该作品具备一定的独创性。如何确定区别性,如果是微小变化则不具备可区别性;反之,则有区别性。有学者对“微小”提出“具体微小”和“抽象微小”的划分,试图确认“可区别性变化”的含义。^[2]

(三) 确定独创性标准的原则

1. 自由裁量原则

如上所述,独创性判断复杂而不确定以致有人称它是一个哥德巴赫猜想般难解的重要问题。所以,我们应该实事求是承认并面对,无论我们对独创性作出如何具体细致或精准的规定,都无法改变人们对独创性的不同认识并将这种认识差异带进作品独创性的判断中的现实。实践中对同一情形不同判断结果的现象时常发生,如对于网页中的界面侵权案件,有的法院认为不侵权。有的则认为侵权成立。在“计算机软件用户界面侵权案”中,法院认为,用户界面是计算机程序在计算机屏幕上的显示与输出,是用户与计算机之间交流的平台,具有较强的实用性。用户通过界面操作计算机程序,用户界面则向用户显示程序运行的结果……用户界面总体结构以及排序属于设计软件的构思,原、被告的软件都属于财务报表软件,其用户需求基本相同,两个软件在用户界面总体结构以及排序的表达方式非常有限,因此即使两个软件用户界面总体结构以及排序相同,也不能证明原告的用户界面总体结构以及排序具有独创性。原告因为用户界面设计不符合作品独创性要件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3]而在“网页

[1] 姜颖:“作品独创性判定标准的比较研究”,载《知识产权》2004年第3期。

[2] Russ Ver Steeg, Rethinking Originality, *William and Mary Law Review*, Vol. 34, 1993.

[3] 李扬:《知识产权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2页。

抄袭使用被判侵权案”中,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原告网页(著者按:这里所指的网页即网页中的页面设计部分)所用色彩、文字及图形已处于公有领域,但原告将网页的色彩、文字及图形等以数字化的方式进行特定的组合,是其“独特构思”的体现,具备独创性,故原告的网页内容受著作权法保护。^[1]又如,同为字库的字体,其独创性认定却不同。2010年12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诉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字库字体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为,“无论达到何种审美意义的高度,字库字体始终带有工业产品的属性,是执行既定设计规则的结果,受到保护的应当是其整体性的独特风格和数字化表现形式。对于字库字体,受到约束的使用方式应当是整体性的使用和相同的数据描述,其中的单字无法上升到美术作品的高度”。因此,“方正倩体字库字体具有一定的独创性,符合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的要求,可以进行整体性保护;但对于字库中的单字,不能作为美术作品给予权利保护。”法院承认了字库字体的整体著作权,同时又否认了字库中单字的著作权,同为字体,整体的字库字体认为有独创性,而字库中的单字却无独创性,不受著作权法保护。^[2]可见,即使有独创性的标准,但由于人们认识的不同,在作品独创性的判断上存在很大的差异,更何况独创性标准确立本身也无法做到尽善尽美。正如学者卢海君所说:“似乎一切界定原创性的标准都含有大量主观性的要素,企图将原创性标准客观化只是一个理论上的空想。”我们没有必要为不能为之事,与其奢望制定出完美的独创性标准,不如确定独创性的一般判断标准和原则,之后放手由法官自由裁量。至于法官出现判断的偏差可以通过进一步的司法救济(上诉)或前置程序(会同专业人员鉴定)来补救。当然,自由裁量不意味着对独创性标准研究的消极和停滞,只是明确在独创性客观标准难以达到统一和完美的事实面前,认识到引入自由裁量原则的不可避免性。

[1] “网页抄袭使用被判侵权案”,载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albd/2006/200804/t20080402_366887.htm, 2009-10-13。

[2] 赵锐:“作品独创性标准的反思与认知”,载《知识产权》2011年第9期。

2. 最低创造原则

作品具有最低限度的创造性是著作权基础理论和发展的结果。作品具有创造性是著作权法理论的基础,没有创作行为就没有作品,也就没有作品的交易和传播,因此创作是著作权的逻辑起点。由于作者资质的差异导致作品创造性高度的不同,根据著作权法发展的实践证明了对作品的难度既不能过度拔高,也不能完全不要求,英美法系的“出汗原则”最终演变为“最低限度的创造性”的事实表明了作品独创性判断上必须坚持最低原则的必要性。

首先,淡化创造性的观点不可取,因为其实质是动摇作品保护的正当性基础,借版权贸易需要淡化作品的创造性要求,让投资者在没有创作的基础上普遍获得著作权是不妥当的(事实上在特殊情况下法律已经允许投资者可以获得著作权,但不能进一步扩大范围),这会使著作财产权与一般财产权混为一谈。不能否认投资者在作品传播,实现作品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中所起的作用,应该获得回报。但这个回报完全可以通过邻接权加以保护,没有必要在保护作者利益的著作权中扩张。对资本的过度保护会抑制作者的创作热情,没有作者的创作,就谈不上作品的经济、社会价值。不肯定创造性要件,又要繁荣和推进社会进步,无异于不让马儿吃草,又要马儿跑得快,于情于理不通。至于投资者的利益,可以通过邻接权法、民法等保护,如果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而刻意强行淡化独创性标准,将与以保护作者利益为核心的著作权法的旨趣大相径庭。

其次,区分制定独创性标准的观点也不可取。虽然作品难度质量有高有低,不加区分使独创性高的和低的作品获得同样的著作权保护,可能刺激大量独创性低的作品的产生,不利于公平和效率。但是获得法律上的著作权并不意味着能获得实际的财产利益,如果作者不行使作品的发行、出租、展览、放映等财产权利,物质回报就无法实现。同时,如果作品的质量不高,独创性不强,即使作者行使了财产权,公众也未必能够认可,这样,作者同样无法获得物质利益。所以,根据市场的优胜劣汰法则不必担心低劣作品的泛滥,因为,质量不高的作品,理性的人不愿为其传播和使用,作者因为无法获利,因此创作的冲动就